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鮮苙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聲請狀聲明事項第一點「按日以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之違約金」之真意，是否為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